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 月 8 日上午十时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厉天福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6,303,0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9.0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一、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：

同意 26,303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二、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同意 26,303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：

同意 26,303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张天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、会议原始资料、董事会决议、会议通知、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 月 8 日